

ECFA 進出口貨物通關 Q & A

目錄

壹、早收清單查詢及降稅期程

- 一、如何查詢進口或出口貨物是否已列入早收清單？
- 二、我方及陸方列入早收清單貨品之降稅期程為何？
- 三、早收清單貨品所列進口稅則我方與陸方不同，如何對照？

貳、臨時原產地規則及範例

- 一、臨時原產地規則制訂之目的為何？
- 二、臨時原產地規則主要內容為何？
- 三、何謂完全獲得或完全生產貨物？
- 四、何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五、PSR 所稱之稅則號別改變，內容為何？
- 六、PSR 所稱之區域產值含量，內容為何？
- 七、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累積規則，內容為何？
- 八、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微小含量，內容為何？
- 九、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微末加工，內容為何？

參、直接運輸及行政程序

- 一、適用 ECFA 優惠關稅之貨物，如必須運經第三方，應如何處理？
- 二、如貨物運經香港，是否視為第三方？如何向香港海關申請證明文件？
- 三、生產商或出口商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保存多久？

肆、進口報關及關務程序

- 一、列入 ECFA 台方早收清單，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如何辦理報關？
- 二、進口報關時，如未能及時檢附原產地證書正本，可以適用優惠關稅嗎？
- 三、進口貨物報關時漏打「PT」，事後檢附產證，可以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嗎？
- 四、三角貿易案件或以第三國或地區下單之交易案件，如何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 五、何種狀況下海關得拒絕優惠關稅？
- 六、何種狀況下海關得啟動產地查證程序？查證程序為何？
- 七、ECFA 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程序規定為何？

八、對於適用陸方早收清單之出口貨物，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伍、原產地證明書

一、ECFA原產地證明書有何用途？

二、適用優惠關稅之產證應如何申請？陸方的產證簽證機構有那些？

三、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應注意哪些事項？

Q & A 內容

壹、早收清單查詢及降稅期程

一、如何查詢進口或出口貨物是否已列入早收清單？

請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首頁進入「ECFA 專區」，點選「關稅減讓」項下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及「早收清單 8 位碼稅則對照表」(台方對陸方資料) 查詢。或至經濟部 ECFA 專屬網頁(www.ecfa.org.tw) → 早收清單查詢，輸入進口地之稅則號列 8 位碼查詢。

二、我方及陸方列入早收清單貨品之降稅期程為何？

在降稅模式方面，兩岸各自適用不同關稅級距，自 ECFA 早期收穫實施 2 年內分 3 次降至零關稅。

(一)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年進口 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1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2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3 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二)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年進口 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1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2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3 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三、早收清單貨品所列進口稅則我方與陸方不同，如何對照？

我國廠商出口已列入大陸早收清單貨品，出口商申請簽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大

陸稅則號列8位碼為主，財政部已公佈ECFA早收清單兩岸稅則8位碼對照表，該對照表已列於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ECFA專區之「關稅減讓」項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已上載至ECFA專屬網頁(www.ecfa.org.tw)，供申請人參考。進出口業者請事先比對台方與陸方貨品稅則號列8位碼，釐清是否為早收清單貨品，再申請ECFA產證。

貳、臨時原產地規則及範例

一、臨時原產地規則制訂之目的為何？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主要目的是確定貨品的「國籍」。ECFA生效後，台灣的產品至中國大陸可以享受優惠關稅，甚至是零關稅待遇，但其他國家(例如韓國、日本)的產品則無法享有此待遇。同樣地，一些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台灣也可以享受優惠關稅。所以界定原產地就顯得重要，不但可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也可以防止其他國家產品魚目混珠以搭便車方式入關。

二、臨時原產地規則主要內容為何？

(一) 為什麼叫做臨時原產地規則，係因為該規則係適用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貨品項目。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內容包括參考國際規範訂定通則，並分別針對不同產品特性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訂定相關之行政程序，俾提供產地證明書申請簽發、海關對於貨物產地查證等之遵循依據。

(二) 原產貨物按照臨時原產地規則的規定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在一方完全獲得(Wholly Obtained,WO)或完全生產(Wholly Produced,WP)之產品，也就是完全自中國或台灣使用原產的材料和零組件，並在一方或雙方完成生產、製造的產品；另一類是非完全取得或生產之產品，即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之產品。此類非完全生產之產品，其原產地認定的標準即在於“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臨時原產地規則衡量實質轉型的標準有三項：稅則號列改變、區域價值含量和特殊加工製造程序。

三、何謂完全獲得或完全生產貨物？

完全獲得(Wholly Obtained)通常係指在一方完全取得之農漁礦產品;完全生產(Wholly Produced)之產品，係指該貨物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使用原產的材料

和零組件生產、製造的產品。

(一) 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下列貨物應認定為在一方完全獲得：

1.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之活動物；
2. 在一方從上述1.所述活動物中獲得之產品；
3. 在一方收穫、採摘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4. 在一方狩獵、誘捕、捕撈、耕種、採集或捕獲獲得之貨物；
5. 在一方採掘之礦物；
6. 一方在相關之水域、海床或底土獲得之產品；
7. 在一方註冊之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6.所述貨物加工、製造之貨物；
8. 在一方加工過程中產生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碎料，或在一方消費後所收集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品；
9. 在一方完全從上述 1.至 8.所述貨物獲得之貨物。

(二) 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第二條(二)之規定，貨物完全是在兩岸任一方或雙方以原產材料生產，將認定為原產貨物，申請適用 ECFA 優惠關稅待遇。

四、何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一) 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四條規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之貨物，應依據本規則附件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區域產值含量、加工工序標準或其他標準認定其原產資格。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國際間之分工愈形深入，同一貨物可能會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進行數道生產和加工程序才最終成形。對於無法符合完全獲得或完全生產標準之貨物，亦即貨物之生產使用了中國、台灣以外之第三方原料、物料時，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針對早收清單所列貨物，逐項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簡稱 PSR)，作為認定貨物是否符合原產資格之標準。

(二) PSR 採用海關進口稅則號別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簡稱 CTC)、區域產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簡稱 RVC)及加工工序標準(Processing Operation)。ECFA 架構下之 PSR，主要採取稅則號別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認定或二者必須同時具備或二者擇一等方式認定。

五、PSR 所稱之稅則號別變更，內容為何？

(一) 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第五條規定，在適用本規則第四條所稱之稅則號別變更標

準時，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在一方或雙方經過生產後，均須發生本規則附件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因此，所謂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係指最終貨品與其所使用的原材料或中間的投入產品所歸列之稅則號別相異者，即表示該貨品生產已完成實質轉型，得授與原產資格。

- (二) 臨時原產地規則下稅則號別變更之標準，可能採稅則號別前2碼(章)、前4碼(節)或前6碼(目)之變更。一般而言，就同一貨物之生產，材料與成品稅則號別前2位碼(章)之變更係較前6位碼(目)變更之標準來得嚴格。
- (三) 稅則號別變更舉例：假如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稅則第 8712.00.90 號，其 PSR 規定僅為稅則號別前 4 位碼(節)之變更；我國廠商生產之腳踏車如使用第 3 國的車輪、輪叉及其他零件等原材料，其進口原材料的稅則號別為第 8714.91.20 號，與腳踏車之稅號歸屬不同節，即符合該 PSR 規定，而核認為原產於台灣之貨物，其出口至大陸時即可適用大陸方面之優惠關稅待遇。(實際上 8712.00.90 貨物之 PSR 規定，除須符合稅則 4 位碼變更標準外，尚須符合區域產值含量不得低於 40%)。

六、PSR 所稱之區域產值含量，內容為何？

- (一) 所謂區域產值含量標準(Region Value Content, 簡稱RVC)，係將最終貨品之價格與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之價格加以比較，若價值增加至某一百分比，即視為最終貨品已完成實質轉型，得授與原產資格。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六條規定，區域產值含量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FOB - VNM) / FOB \times 100\%$
- 上述 VNM 指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該價格應以起岸價格(CIF)為基礎進行核定。
- (二) 上開RVC之計算公式，與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附加價值比率之計算公式相同。惟ECFA早期收穫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訂之RVC百分比，至少會比一般進口貨物原產地規則之附加價值比率(35%)為高，因進口ECFA早收清單之貨物係適用優惠性關稅待遇，為避免該優惠關稅待遇為第三國貨物所濫用，故其原產地規則通常較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規則為嚴格。
- (三) 舉例說明之。例如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稅則第 8712.00.90 號「其他非機動腳踏車」RVC 標準之適用。假設該貨品之 PSR 規定為 RVC 不得低於 40%始能認定為原產。台灣廠商進口第 3 國貨物作為生產製造腳踏車之零組件，該進口之第 3 國零組件 CIF 為美金 40 元，我國廠商製造腳踏車成品之 FOB 為美金

100 元，依據上開計算公式得出該腳踏車之 RVC 為 60%，即符合該 PSR 之 RVC 規定。

七、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累積規則，內容為何？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八條規定，一方之原產材料在另一方構成另一貨物之組成部分時，該材料應視為原產於該另一方。因此，如在台灣生產加工，則所使用之大陸之原產材料即可視為台灣之原產材料；反之在大陸生產加工，則所使用之台灣原產材料即可視為大陸之原產材料。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對累積規則之訂定，係鼓勵充分運用兩岸資源進行生產加工，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八、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微小含量，內容為何？

適用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貨物，使用到第三國之非原產材料時，非原產材料部分雖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附件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但其依據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之百分之十者，仍應視為原產貨物。

九、臨時原產地規則所稱之微末加工，內容為何？

(一)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對貨物之本質特性影響輕微之簡單加工或處理，規定不得賦予原產資格。此類簡單之微末加工作業，例如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簡單之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裝配或拆卸等作業，既不需要專業技能，也不需要專用之機器、儀器或設備即可進行加工或處理，均應認定為微末加工，不得賦予原產資格。

(二)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九條規定，對貨物之本質特性影響輕微之簡單加工或處理，無論是單獨或合併，均應認定為微末加工，不得賦予原產資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處理，例如通風、乾燥、冷藏、冷凍、上油、塗抹防鏽漆、包覆保護層、加鹽或水溶液；
2. 為便利托運而對貨物進行之拆解、組裝；
3. 以銷售或展示為目的之包裝、拆包或重新包裝等處理；
4. 動物屠宰、冷凍、分割、切片；
5.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搭配（包括成套物品之組合）、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作業；

- 6.洗滌、清潔、除塵、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塗層；
- 7.簡單之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裝配或拆卸等作業；
- 8.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之包裝工序；
- 9.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粘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10.稀釋、溶解或簡單混合，未實質改變貨物本質者；
- 11.除稻米以外之穀物之去殼、部分或完全之漂白、拋光及上光；
- 12.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之操作；
- 13.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
- 14.水果、堅果及蔬菜之去皮、去核或去殼。

參、直接運輸及行政程序

一、適用 ECFA 優惠關稅之貨物，如必須運經第三方，應如何處理？

- (一)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一方原產貨物，應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但對於特定情況下，如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但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不論是否在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儲存，仍應視為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
- 1.基於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
 - 2.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
 - 3.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經任何其他處理。
- (二) 在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情況下，只要該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並且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
- (三) 貨物申報進口時，應提交中轉方即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該貨物仍可被視為從原產國直接運抵進口國。

二、如貨物運經香港，是否視為第三方？如何向香港海關申請證明文件？

- (一) 依據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及兩岸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 10 次業務溝通會議決議，台灣貨物出口至大陸，或從大陸進口來台灣，貨物運經香港、澳門，無論卸貨與否，均視為運經第三方。
- (二) 依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貨物進口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必須

檢附第三方（香港）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香港海關出具之中轉證明稱為香港海關確認書，進出口商可以透過在香港之船務代理或貨運代理代為申請。其受理申請事宜，可逕向香港海關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http://www.customs.gov.hk/tc/whats_new/ecfa/index.html

三、生產商或出口商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保存多久？

（一）依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第三條規定，生產商或出口商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將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上述相關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口商或生產商獲得相關貨物之直接證據，如其帳冊及與出口貨物之採購、成本、價格與付款等有關憑證；
2. 有助於證明生產貨物所用材料是否為原產之文件，例如所有直接及間接原料之採購、成本、價格與付款等有關單據或憑證；
3. 證明原材料生產和加工之文件。

（二）依據關稅法第 98 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肆、進口報關及關務程序

一、列入 ECFA 台方早收清單，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如何辦理報關？

（一）貨物報關前：

1. 請先確認所要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於台方早收清單貨物。
2. 請先確認該進口貨物於中國大陸出口報關前應取得 ECFA 原產地證書。

（二）貨物報關時：

1. 於進口報單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 PT（代表優惠關稅待遇，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
2. 於進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陸方產證編號（第 1 位碼 H 免填報，自第 2 位碼起填報共 15 碼）。
3. 檢附陸方簽發之 ECFA 專用特定格式「原產地證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報關文件等，辦理通關。
4. 進口貨物如運經第三方，不論是否轉換運輸工具或卸貨儲存，應提交中轉方

(即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進口報關時，如未能及時檢附原產地證書正本，可以適用優惠關稅嗎？

- (一) 貨物進口報關時，如產證尚未寄達，亦未查得產證編號，致「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空白時，除了「PT」仍須申報外，請另於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申報 6 字頭繳押放行納辦代碼，以押款方式辦理通關。
- (二) 待補產證申請押款案件，海關係按照進口貨物原適用之第一欄稅率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對於前項經擔保放行之貨物，進口人應在貨物放行後4個月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或退還保證金。

三、進口貨物報關時漏打「PT」，事後檢附產證，可以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嗎？

- (一) 適用優惠關稅之早收清單貨物進口時，進口人如未按規定主動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地海關均不予受理。
- (二) 報關時疏未登打「PT」，倘貨物尚未提領，仍在海關監管下時，向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原則上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394620 號函核示低度開發國家類似案例意旨，進口地海關宜准予受理並依相關規定查明有無優惠關稅之適用。惟此類案件本總局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01001991 號函報請財政部核示中。

四、三角貿易案件或以第三國或地區下單之交易案件，如何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 (一) 鑒於目前我國廠商與大陸貿易往來中三角貿易之交易型態所占比率甚高，為使 ECFA 發揮其功能，經與陸方相關單位協商後，確認三角貿易型態(如國外接單、台灣出口；或國內貿易商接單、國內製造商出口)可適用 ECFA 早收優惠關稅。
- (二) 依 ECFA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收產品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規定，原產地證明書之進口商、出口商須為在台灣或大陸註冊登記者，但產證第 13 欄出口商開具之發票並不限只開具給陸方進口商。進口貨物通關時，進口地海關審核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進口人)名稱與原產地證明書之進口商資料必須一致，但進口報單之賣方則視交易型態(直接貿易、三角貿易)得為中國大陸出口商或三角貿易之第三方。

五、何種狀況下海關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

申請適用 ECFA 優惠關稅進口貨物，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口方海關得拒絕給予貨物優惠關稅待遇：

- (一) 進口貨物經認定不具備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資格。
- (二) 進口貨物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之直接運輸規定，迄未取得第三方海關之證明文件。
- (三) 進口商或被請求協助查證之出口方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或書面查證結果。
- (四) 原產地證明書未按填寫須知正確填製、簽章或簽發：
 1. 如非屬 ECFA 專用格式。
 2. 簽發單位非屬授權簽證機構：中國大陸之簽證機構應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或貿易促進委員會等二大系統。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日期係於貨物出口報關之後，且產證未註明補發字樣。
- (五)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稅號前八位碼、數量、重量、包裝唛頭、編號、包裝件數或種類等內容與所申報之貨物不相符：**
 - 1. 原產地證明書進口商名稱與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名稱不相符。**
 - 2.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與進口報單所載不相符。**
 - 3. 如原產地證明書所列稅號非屬進口地海關稅號或與進口報單所列稅號不符。**
- (六) 一方規定之其他情形。

六、何種狀況下海關得啟動產地查證程序？查證程序為何？

- (一) 申請適用 ECFA 優惠關稅進口貨物，當海關對於同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多項貨物或部分貨物之原產資格有疑問時，即應啟動查證程序。
- (二) 進口方海關可以下列方式對貨物原產地進行查證：
 1. 要求該方之進口商限期提供補充資料；
 2. 經由雙方建立之原產地查證聯絡點，書面請求出口方之出口商、生產商或簽證機構對貨物原產地提供相關查證協助。進口方海關向出口方提出原產地查證請求時，除應說明貨物係以擔保或繳稅方式放行外，另應具體說明查證之事項、理由及重點，並將現有之相關文件、資料、或其影印本提供給出口方。
- (三) 出口方收到查證請求後，應儘速作出答復，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日起 120 天。

(四) 啟動原產資格查證時，海關得依進口人之申請，於繳納保證金後貨物先予驗放。

七、ECFA 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程序規定為何？

(一) ECFA 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程序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十二、特殊進口通關作業規定(七)2 辦理。

(二) ECFA 優惠關稅貨物整批先進儲保稅區再分批出保稅區，其產證分次核銷作業方式：

1. D8、B6、F1 報單，業者應於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 欄填報「P T」(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2. 分估員審核原產地證明書資料無訛後，影印留存，正本退還業者。俟業者以 D2、G2、F2 報單申報進入課稅區時，分估員應併同原進儲報單(D8、B6、F1) 審核，並憑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原產地證明書自簽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核銷，一次全部核銷無餘額時正本留存海關。
3. 若在原產地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分次出區，分估員依序於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加註核銷數量等內容，並留存影本後，正本退還業者，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已全部核銷無餘額時正本留存海關。

(三) 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保稅貨物進口時應詳細填報「PT」、「CN」及原產地證明書號碼等，因此不得使用 L1 轉運申請書，應使用 D8 報單。

(四) 為能清楚核對及核銷，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保稅貨物不得按月彙報，且不得改變貨物型態。

(五) 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貨物，其標準較一般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嚴格，保稅業者應設專帳管理。

八、對於適用陸方早收清單之出口貨物，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一) 我國海關目前對於 ECFA 貨物出口報單之申報，並無特別規定。惟所申報之稅則及貨名應詳實正確。

(二) 申請適用中國大陸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請先確認是否屬於陸方早收清單範圍產品。可進入本總局網站首頁「ECFA 專區」，點選「關稅減讓」項下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及「早收清單 8 位碼稅則對照表」(陸方對台方資料) 查詢。

- (三) 出口人應注意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申請。依規定產證必須在貨物出口報關前簽發，故出口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權之簽證機構申請 ECFA 專用原產地證明書時，應注意其申請之時間點，須在貨物出口報關前預留時間申請。

伍、原產地證明書

一、ECFA 原產地證明書有何用途？

- (一) 原產地證明書係用於證明貨物的原產地，如同貨品的護照，由出口國簽發，進口國則根據原產地證明書作為確定進口貨物是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執行配額管理及統計進口貿易之依據。
- (二) 原產地證明書依其用途，通常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及一般原產地證明書兩大類。ECFA 原產地證明書即屬於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的一種。100 年 1 月 1 日起我出口人出口屬於大陸方面早期收穫清單(大陸降稅之 539 項貨品)且符合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之產品，可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或便捷貿 e 網連結至貿易局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供中國大陸進口商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用。

二、適用優惠關稅之產證應如何申請？陸方的產證簽證機構有那些？

- (一) ECFA 有專用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從台灣出口至大陸之貨物，台灣有 62 個簽發機構簽發產證，其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洽詢（**國貿局服務中心電話：0800-002-369**）。
- (二) 陸方之產證稱「原產地證書」，自大陸進口之貨物，其原產地證書之簽發共有 2 大簽證系統，一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系統共 35 家簽證機構，另一為貿易促進委員會系統共有 48 家簽證機構。申請陸方產證請透過出口商逕洽當地簽證機構。

三、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應注意哪些事項？

- (一) ECFA 產證應於貨物出口報關前簽發。
- (二)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出口商或生產商可在貨物出口報關之日起 90 天內申請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1. 因不可抗力或出口方經規定可接受之正當理由。
 2. 簽證機構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由於在填製或簽發證明書時產生之技術性錯誤，出口商申請註銷及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3.原產地證明書遺失或損毀。

- (三) 產證上的貨品名稱、數量等，需與報單內容相符。
- (四) 產證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
- (五) 進口商不得填寫「To Order」。
- (六) 我方之產證，出口商需為在我國註冊登記且向貿易局申請帳號之廠商。
- (七) 第13欄發票價格需填寫出口商開具之貨物實際成交價格、發票編號及日期。
- (八) 如因機密考量不願在產證上列出生產商，可於生產商列印方式選擇「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惟申請資料中的生產商欄位仍必須填寫。
- (九) 僅能申請非電子印章式產證。
- (十) 產證僅能簽發1份正本，供進口商報關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十一) 一份產證的貨品總項次不得超過20項。
- (十二) 產證自簽發日起12個月內有效，出口後簽發（補發）之產證自出口報關日起12個月內有效。